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1月10日起修改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次修改不影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的“(四)业绩比较基准”中:

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业绩基准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 300 只 A 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本基金虽然是一只主题基金,但投资主题消费驱动不仅涵盖了中证行业可选消费、主要消费行业,还包括了医疗卫生、金融地产,电信服务和信息技术等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投资范围比狭义的消费行业指数更为宽泛,而沪深 300 指数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上证国债指数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变动全貌,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较基准。”

修改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中证 800 指数中的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行业公司股票组成样本股,反映沪深 A 股中消费主题类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上证国债指数能够较

好地反映债券市场变动全貌，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较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

2、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但开通本业务的时间以本公告载明的日期起实施。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